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宗志強

電話：02-23618577#251

電子信箱：taro103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法院受理強制辯護案件，關於辯護人之指定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」，其「指定律師」並不限於義務辯護律師，亦可能包含法律扶助律師。為充分運用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資源，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之指定，自得逕指定法律扶助律師。爰請各法院依此意旨檢視、調整審理單例稿內容，增列「指定法律扶助律師」、「如原指定之公設辯護人不克辯護，則指定法律扶助律師」或其他相關選項。又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之情形，縱未具委任狀，仍得因審判長之指定而形成辯護關係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電 2026/03/03 文
交 12:00:03 章

業務處

115/03/03



1150000561